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KO/28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將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KO/2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KO/2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KO/2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西貢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 1 號坑口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KO/2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KO/29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KO/29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\_making/S\\_TKO\\_29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TKO_29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 
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KO/28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**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**

- A 項 一 把一塊位於影業路的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電影製作室及有關用途」地帶。
- B 項 一 把一塊位於坑口道的用地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2」地帶。

由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－藍田隧道項目已經竣工，故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批准該項目的註明。

**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**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電影製作室及有關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註明其建築物高度限制條款。
- (b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有關第 92 區用地的「備註」。
- (c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有關「住宅(丙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3 年 12 月 29 日